关于公布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校春季高考招生录取最低分数线的通知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4-03-11

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栏目 新闻动态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news/content/post_4389344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eea.gd.gov.cn/ptgk/content/post_4389233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eea.gd.gov.cn/tzgg/content/post_4389342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eea.gd.gov.cn/zwgk/sjfb/tjsj/content/post_4389343.html

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，各高等学校：

经研究决定，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校春季高考（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、高职院校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招生录取）招生录取最低分数线如下：

一、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

（一）本科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

文化科总分260分。

（二）高职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

文化科总分115分。

（三）高职院校招收退役士兵考生

文化科总分85分。

（四）高职院校招收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考生

文化科总分90分。

二、高职院校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招生录取

普通类：文化科总分185分。

体育类：文化科总分185分，体育类专业省统考180分。

音乐类（含音乐教育、音乐表演）：文化科总分170分，音乐类专业省统考150分。

美术与设计类：文化科总分175分，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省统考155分。

舞蹈类：文化科总分165分，舞蹈类专业省统考150分。

广东省招生委员会

2024年3月11日